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
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方式：盧允斌 (02)2771-8121分機
163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1235009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，請依結論辦理，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(含附件)



財政部 112 年度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4 日

二、地點：苗栗縣政府（下稱縣府）衛生局

三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紀錄：盧允斌

四、結論：

（一）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，請縣府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。

（二）檢視縣府近 5 年（107 年至 111 年）報送本部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統計表（含縣府及所屬經管），107 年及 111 年被占用房地處理結案率（面積）分別為 21.75%及 17.19%，其餘年度趨近於 0%。請縣府督導所屬擬具處理計畫，積極依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規定處理，並定期召開檢討會，檢討處理成效及研議解決占用之可行措施，以維國產權益。占用人屬處境不利者或占用型態屬居住使用者，請注意依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適足居住權保障意旨妥處。

**財政部 112 年度實地訪查苗栗縣政府
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紀錄表**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建議處理方式
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下稱縣府）112 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	依縣府所填自我檢核表： 1. 填表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1 日。與本部 111 年 12 月 8 日台財產公字第 11135018240 號函頒「112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」四（一）1，應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書面自我檢核之規定不符。 2. 部分檢核項目之辦理情形漏填〔例如項次四、五（一）等〕。 3. 項次五（六）1 及 2 分別填載國有公用不動產依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委託經營，及依 BOT 合約設定地上權。國有財產法（下稱國產法）及上述收益原則無國有公用不動產得委託經營之規定，而 BOT 合約非該等不動產得設定地上權之法據。據縣府及所屬農業處承辦單位表示，所稱「委託經營」，實際係依上述收益原則辦理公開標租；設定地上權之法令依據為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（下稱促參法），上述檢核表部分內容誤填。 4. 項次五（七）2 及 3 分別填載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「有」國庫應分配金額，及「無」依國產法第 7 條規定解繳國庫，前後矛盾。據縣府承辦單位表示，經管國有不動產	1. 請縣府爾後注意依檢核計畫期程辦理書面自我檢核，並完整、詳實填載檢核表各欄位，以發揮檢核功效。 2. 縣府撥用後龍鎮 21 筆國有土地未依計畫使用一節，請依檢核項目二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建議處理方式
	提供使用之支出大於收入，依規定計算結果「無」可解繳國庫之金額，本項內容係誤填。 5. 項次五（八）4 填載國有不動產無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應廢止撥用（下稱廢撥）之情形。惟查縣府 107 年撥用取得之該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 101-9 地號等 21 筆國有土地，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，檢核表所填與事實不符。	
二、縣府奉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函核准依促參法撥用該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 101-9 地號等 21 筆國有土地使用現況、未依計畫使用原因與後續處理方式	1. 本案國有土地面積約 20.6 公頃，經本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辦理撥用查核結果，未依撥用計畫招商興建衛生醫療設施。 2. 經現地勘查，土地四周設有鐵皮圍籬，現場雜草叢生，部分遭非法傾倒廢棄物、部分曾發生火災。 3. 縣府人員表示： （1）廢棄物及火災事故已進入司法程序處理中，其中廢棄物部分，該府雖委託保全公司巡視本案土地，但仍遭不肖人士於深夜破壞圍籬門鎖竄入傾倒廢棄物，預估清除廢棄物約需新臺幣 4 百萬元，因涉及刑事案件，依法應由行為人負責移除，尚未獲配合移除，方由該府本管理機關權責移除後向行為人求償，爰現階段無法確認何時可完全移除廢棄物；	1. 縣府 107 年奉准撥用本案土地迄今未依計畫使用且原定用途廢止，應依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撥，考量地上廢棄物尚未移除，請縣府於 112 年 7 月底前先依國產法上述規定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3 點、第 14 點規定填寫相關書件向國產署申辦廢撥，俟該署派員勘查，完整瞭解土地現況，再研議接管時點。 2. 縣府表示有意另依法取得本案土地招商一節，俟土地完成廢撥再議。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建議處理方式
	火災部分，疑似受毗鄰寺廟焚燒紙錢波及。 (2) 本案土地原規劃依促參法以 BOT 方式興建醫療園區，107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後即辦理招商，惟至 109 年公告招商 5 次，均無廠商投標，經審視流標原因，係因相關規劃與該縣醫療資源現況有差距，該縣人口數連年下降、縣內醫院建置及擴充許可案件預計增加至少 7 百餘床之急性病床服務量能，排擠本案開發序列，經檢討，該府已無招商興建衛生醫療設施需要。 (3) 該府為地方發展需要，仍持續規劃本案土地作慢活健康生活園區、藥物工廠等；近期接獲民間藥廠表達有設廠需要，爰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函詢衛生福利部促參法有無適用之公共建設類別可據以推動，俟該部函復，再評估是否依促參法規定重新申撥。	